

债权转让协议

甲方(债权出让方)：洪巧丝

身份证号码：350582199308235029

乙方(债权受让方)：文旅有限公司 (BVI)

BVI 公司成立证书号码：1927516

丙方(债务人)：

丙方 1：吴建飞

身份证号码：332525196306200014

住所：浙江省庆元县松源街道下吾井弄 11 号

丙方 2：吴筱凯

身份证号码：332525199109200019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文兴东五里 9 号 403 室

本协议各方为达到转让债权之目的 ,经友好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债权转让内容

1.1 乙方为持有 100%持有鼎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鼎丰文旅”)，鼎丰文旅 100%持有厦门鼎丰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厦门鼎丰”),而厦门鼎丰为丽水市富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及景宁鼎丰置业有限公司各70%股权法律及实益拥有人。

1.2 丙方 1 吴建飞为丽水市富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3299602344)30%股权的法律及实益拥有人。

丙方 2 吴筱凯为景宁鼎丰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3440402093)30%股权的法律及实益拥有人。

1.3 根据甲方与丙方于2017年04月20日签署的《借据》,丙方向甲方借款本金为15,000万元人民币,年化利息18%,借款期限为365天。因此,丙方1和丙方2各分别质押其以个人名下持有的丽水市富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及景宁鼎丰置业有限公司各30%股权予甲方。截止到2018年8月31日止,借据中约定借款期限的期间利息为2700万元人民币,延期利息1968万元人民币。在甲方不主张延期违约金的情况下,借款本息合计金额为19,668万元人民币。

1.4 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共同确认截止到本协议签署之日,该笔债权本息合计为19,000万元人民币,即甲方享有丙方的债权金额为19,000万元人民币。

1.5 甲方同意将享有的丙方19,000万元债权转让给乙方,并放弃对景宁鼎丰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及丽水市富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30%股权的质押权。乙方同意受让该笔债权。

- 1.6 丙方作为债务人，同意该笔债权转让，并将名下持有的丽水市富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和景宁鼎丰置业有限公司各 30% 股权权益变更至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名下。
- 1.7 乙方同意按人民币 19,000 万元受让该笔债权，并同意在取得景宁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及丽水市富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 股权后，放弃对丙方债权的追索权。

第二条 价款的支付

- 2.1 在该笔债权转让已转到乙方名下(乙方收到令其满意的证明文件)及丙方已将 (或正办手续而乙方收到其满意的证明文件)名下分别持有的丽水市富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和景宁鼎丰置业有限公司各 30% 股权权益 (除受限於该笔债权不含股权担保、留置权、抵押、押记、质押、他人权利、其他抵押权利、产权负担、担保安排、选择权、索赔、抵押权、衡平法权益、管制及任何其他形式权利) 转让给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变更及董事变更工商登记已完成)，乙方为丙方代为偿还 19,000 万元的债权，丙方将名下持有的丽水市富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和景宁鼎丰置业有限公司各 30% 股权权益变更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名下。乙方及丙方同意，于完成该笔债权转让同时，丙方向乙方偿还该笔债权的人民币 19,000 万元。乙方在取得两家公司各 30% 股权为前提的情况下，放弃对丙方债务的追索权。交易完成后，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完成抵消。抵消后乙方即已完成所

有的付款责任。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乙方代其向甲方支付偿还 19,000 万元的债权。於款项抵销当日即为丽水市富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和景宁鼎丰置业有限公司各 30%股权权益转让完成日。

2.2 甲方、丙方同意乙方或乙方指定方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 19,000 万元债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后的 20 日内支付。於支付款项当日即为债权转让完成日。

2.3 甲方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后会向乙方提供收款账户信息。甲方及丙方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及同意乙方按上列方法支付转让价款予指定收款帐户 ,即告乙方已同时完成支付该笔债权转让价款及该些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

2.4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赋 ,由协议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自行承担。

第三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3.1 甲方承诺并保证：

- (1) 其对该笔债权的合法地位，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转让的债权系合法、有效的债权。
- (2) 为该笔债权的法律及实益拥有人，且该笔债权未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及其他第三者权益。

3.2 乙方承诺并保证：有权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3.3 丙方共同及个别地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

(1) 丙方 1 吴建飞为丽水市富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法律及实益拥有人，且该股权未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及其他第三者权益（除甲方权益外）；

(2) 丙方 2 吴筱凯为景宁鼎丰置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法律及实益拥有人，且该股权未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及其他第三者权益（除甲方权益外）；

(3) 丙方自愿并有能力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履行义务。

3.4 丙方共同及个别地在此不可撤销地向乙方保证及确认除丙方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东外(如第 1.2 条条款所述)，甲方及丙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为乙方母公司(鼎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第三方，及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及控股股东及相关连系人（定义请参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独立第三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诉讼仲裁、费用、义务和/或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做出全面赔偿并使之免受其害。

第五条 其他规定

5.1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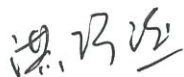
5.3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字/盖章)：

洪巧丝：



乙方(签字/盖章)：文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丙方(签字/盖章)：

丙方 1： (吴建飞)

丙方 2： (吴筱凯)

签约时间：2018 年 09 月 日于厦门